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筹资金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5174.25408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凭证为准），系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

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(以下无正文,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王君君先生独立性的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董仲秋 (签字): 董仲秋

董俊东 (签字): 董俊东

董正强 (签字): 董正强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